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调整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最低持有份额 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2月25日起，调整本公司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长信利息收益B”）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长信利息收益B的机构投资者最低持有长信利息收益B的份额调整为10万份，机构投资者当日发生赎回、转换转出或转托管出等份额减少业务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万份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本次个人投资者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不做调整。

二、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办理长信利息收益B的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需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21日